

檔 號:INT0299
保存年限: 3年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柯?玲
電話: (02)2737-7236
傳真: (02)2737-7951

第二層執行

擬定程序:

- 一、文登載本處網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彙送科院校轉系所參考。
- 三、文陳閣收存

決代
行爲

助理研究員 石宇廷
約用助理員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 科部科字第1030063440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3D2019864.DOC) (103D2019864.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修正「大陸人士參訪本會科學工業園區處理原則」, 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改制前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 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 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 自103年3月3日起, 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 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規定中機關名稱及相關內容。配合修正內容依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分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0號令及台內移字第1020958531號令發布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並於同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28號令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三、檢送修正「科技部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作業要點」1份。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23456789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3單位）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錢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主秘室、參事室、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均含附件)

103/08/26
08:22:35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修正「科技部辦理大陸人士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作業要點」

103年8月25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透過科技活動之良性交流，導引兩岸關係繼續朝向正面及互動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之行程，邀請單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規定辦理，並事先取得各受訪單位之同意函；受訪單位為園區內廠商時，其同意函並應副知管理局。
- 三、本部與管理局之分工：
 - （一）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成員背景及層次屬一般性質者，由管理局自行決定。
 - （二）申請參訪團體之性質、成員背景、層次、行程具敏感性機密性、大陸副部（省）級以上人員或需特殊考量者，管理局應先報經本部同意。
- 四、參訪科學工業園區之申請流程，由各管理局訂定之。
- 五、管理局同意接待參訪該局之審查原則：
 - （一）專業資格符合園區科技及產業特性。
 - （二）確實有至管理局拜訪之必要。
 - （三）邀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四）園區廠商個別邀請者。
- 六、大陸地區人士參訪科學工業園區如有違法、違常或不當情事者，應依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治安機關或檢調機關及時處理。
- 七、參訪管理局之行程安排，由管理局規劃辦理；有重大變更時，應報經本部同意。

